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KUAIJ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

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1-22245-4

I. ①财… II. ①财…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8134 号

书 名: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著作责任者:《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樊晓哲 靳兴涛

版式设计:张福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2245-4/F·356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p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42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为了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以第26号部长令发布了自同年3月1日起执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随着社会经济与科技的发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进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无纸化考试是以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优化的题库资源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随机组卷生成无纸化考试试卷进行考试,并及时生成考试成绩,集考试报名、试卷生成、上机考试、阅卷、成绩生成、合格证(单)打印等为一体的、多元化、新型的会计从业考试管理模式。

为了适应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的调整与变化,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教学的专家教授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编写了本辅导用书。

本书力求以全面的会计从业相关知识、丰富的案例解读、简练的知识联想记忆以及独特的教学内容,在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会计从业要求、突出培养会计从业人员在理论与实务方面相结合的能力的基础上,使广大会计人员脱离枯燥的传统辅导用书,将乐趣融入到学习当中。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体例新颖,内容全面

本书的体例设计体现了新的理念,内容结构上充分考虑了大部分考生的学习习惯。本书的结构框架包括本章导读、思考题、例题、案例、扩展阅读、联想记忆、思维导图学习等。

2. 紧扣大纲,结构严谨

本套丛书在严格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考试大纲内容编写的基础上,增加扩展阅读以拓展考生的会计知识层次,添加详尽的案例及分析以帮助考生更加容易理解考试内容且可以与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联系,助力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3. 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在编写时对重难点内容采用联想记忆与例题解析的方法,一目了然。方便广大考生对重难点内容掌握与理解,同时书中以举例的方式对重难点内容进行解读,直观易懂。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8)
本章练习	(48)
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8)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5)
本章练习	(1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2)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55)
本章练习	(17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5)
本章练习	(2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6)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3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40)
本章练习	(24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会计法律制度是规定会计主管机关在管理会计事务以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规范,是准会计工作者应当首先掌握的内容。本章的主要内容有: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3. 会计核算;4. 会计监督;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6. 法律责任。

本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最高,考点非常集中。重要考点为:会计核算的要求,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以及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思考题】

1. 会计法律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它的效力如何?
2.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它的效力如何?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它的效力如何?
4. 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有什么区别?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购销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等。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种形式。其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又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其他依次为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

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另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职业行为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者是国务院。其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其中,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两者的制定主体都是财政部,但是,根据立法程序的要求,会计部门规章必须严格按照《立法法》的规定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而会计规范性文件在立法程序上则要求相对宽松一些。另外,会计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目前我国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联想记忆】

表1-1 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比较

		制定/发布机关	法律效力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效力最高,是制定其他规范的依据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法律,高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高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效力最低

【扩展阅读】

(一) 会计法律的主要内容

《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该法包括七章,共52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会计核算,第三章为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为会计监督,第五章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六章为法律责任,第七章为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该法包括七章,共46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考试与注册,第三章为业务范围和规则,第四章为会计师事务所,第五章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章为法律责任,第七章为附则。目前,该法正在修订过程中,新的法律修正案尚未经立法机关通过。

(二) 会计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

《总会计师条例》颁布于1990年12月31日,该条例包括五章,共23条。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作出了规范。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颁布于2000年6月21日,该条例包括六章,共46条。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范。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依据《会计法》第50条的上述界定,很显然,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它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实施范围的广泛性。即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施,凡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企、事业单位,都要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2. 制定主体的法定统一性。《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若有特殊要求,而统一会计制度中又未规定的,经财政部授权,在不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前提下,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审查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3. 制度本身的科学性、权威性与公认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中国会计实践为基础,依据会计理论、借鉴通用的国际会计惯例,按照科学严谨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具备科学性、权威性,同时得到全国会计领域的广泛承认或绝大多数承认,因而它又具有公认性。这是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广泛实施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基本假设之一。

4. 制度内容的动态发展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范对象是一定时期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它直接与其客观经济环境相联系,并随环境的变化而发生主动的自适应变化。制度随环境的这种自适应性决定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而是一个发展着的动态系统,其内容要不断地丰富、完善、修订和发展。

从上述定义与特征中显而易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与现行会计实践中日常称谓的会计制度、统一会计制度、单位会计制度等概念,无论是从内涵还是外延

上均有较大的不同。通常认为会计制度是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会计理论制定的直接指导会计工作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它一般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法及其他单项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和单位会计制度。狭义的会计制度则仅指统一会计制度和单位会计制度。统一会计制度在我国不同会计时期有不同的理解,在93年会计改革前,它一般是指财政部及其授权部门制定的分所有制、分行业或部门会计制度;在93年会计改革后,它一般是指财政部制定颁发的大行业会计制度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而单位会计制度则一般是指各单位根据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的内部会计核算与管理制度,是会计规范体系在企业特定条件下的具体和明确化,它同西方会计行当中的“会计制度”基本同义。可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属于广义会计制度的范畴,是其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比“统一会计制度”的范围要广。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思考题】

1.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哪几部分?
2.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三者的关系是什么?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四是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体制,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市场经济应当遵循统一的规则,因此,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的会计准则和制

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完全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和办法。考虑到军队内部的会计制度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结合部队自身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不过,为了加强管理,这些具体的制度办法必须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二) 会计市场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维持其法定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当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许可证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例如对于代理记账机构,当其不符合相应条件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就可以撤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对于会计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的培养是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基础性条件,对于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选拔和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首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使得对会计人员的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和公正。其次,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有利于选拔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再次,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使得评优表彰经常化、制度化。第四,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

首先,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次,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再次,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案例一】宏达公司是否应当接受会计监督?

宏达公司是美国人史密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2010年3月,该公司接到市财政局的通知,要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进行检查。该公司的总经理认为,公司属于外资企业,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拒绝接受检查。请分析这位总经理的观点是否正确。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因此,只要是中国境内的企业,就必须受到中国法律的约束,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管理是指行业性社会团体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会员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行业内成员进行的管理活动。

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必要补充。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等。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等。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公司的董事长。

需要注意的是，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要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主要是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案例二】 张某是否应当对公司财务造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ABC 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某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表扬，授意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某采取虚构利润、推迟财务费用列支等手段，虚增利润 2000 多万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该事件被主管机关检查发现后，张某认为自己不懂会计，是门外汉，一切后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某承担。执法人员当即驳斥了他的错误观点，指出法定代表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张某要对公司财务造假行为承担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奖惩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隶属于本单位，所以，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奖惩应由所在单位负责。单位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择优选拔、任用会计人员，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扩展阅读】

（一）会计市场准入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因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管理就成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到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对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要求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

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和财政部领导交办的职能，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它成立于1988年11月。

中注协的主要职责是：（1）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2）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3）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4）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5）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6）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7）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8）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9）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10）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11）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12）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中注协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三）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于1980年1月，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其主要职责有：（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3）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4）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5）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6）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7）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思考题】

1. 原始凭证的填制、取得、审核和更正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2. 单位在建账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 登记账簿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 账目核对包括哪些环节?
5. 财务会计报告由哪几部分构成?
6.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提供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7. 会计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和一般的文书档案有什么区别?
8. 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销毁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的反映。

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基础,会计核算过程主要包括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本节是《会计法》的核心内容,要求重点掌握。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对会计核算最基本的要求,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也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能够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但是,不是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需要核算,和资金增减无关的不需要核算。例如,某单位在制定一项投资计划时就不需要实施会计核算,因为这项计划尚未执行,尚未引起资金的增减变化。只有在投资计划实施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这项投资活动按照实施的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单位的经营和工作秩序,同时也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会给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国家的经济管理造成破坏。

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

【联想记忆】注意伪造和变造的区别。伪造是无中生有，而变造是在真实会计资料上进行改造。例如，某单位会计人员王某采用涂改手段将金额为5万元的购货发票改为50万元，该行为后来被主管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主管机关以变造原始凭证对王某进行了处罚。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得会计核算能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情况。

（三）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现代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代替手工会计核算，是现代科技技术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机结合，是今后会计核算的发展方向。

为了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做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的会计软件在实践上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

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记录的是经济信息，它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原始凭证由经济交易与事项的经办人员填制或取得，用来作为编制会计分录的依据；原始凭证的内容不同，格式各异，种类繁多，对应关系也不直观，如果直接根据原始凭证记账，容易发生差错，也不便于查账。

1. 原始凭证的分类。原始凭证按其来源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前者是企业、单位同外部企业、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业务时，从外部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如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后者是由本单位的内部经办人员在办理经济业务时自行填制的原始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2. 原始凭证的取得、填制及提交。《会计法》规定，办理需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原始凭证通常由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为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原始凭证送交会计机构，原则上最迟不应超过一个会计结算期。

3. 原始凭证的审核。《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有权不予受理,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请求查明原因,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做出了具体规定, 其内容包括: (1) 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2) 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 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 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 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3)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 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4)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 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 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 不得拒绝。

5. 原始凭证的书写规范。原始凭证要用蓝色或者黑色笔书写, 字迹必须清楚、工整、规范。具体书写规范包括:

(1) 阿拉伯数字应一个一个地写, 不可连笔写。阿拉伯数字前应书写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是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 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所有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数字, 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 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 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 有角无分的, 分位应写“0”, 不得用符号“-”。

(2) 汉字大写金额数字, 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书写。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

(3)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 应当加填货币名称, 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隙, 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 后面不加“整(或“正”)”字, 其余一律在末尾加“整”(或“正”)字。

(4) 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 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 如小写金额为¥106.50, 大写金额应写成“壹佰零陆元伍角”。如果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 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 如小写金额为¥1008.56, 大写金额应写成“壹仟零捌元伍角陆分”。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 但角位不是“0”时, 汉字大写可只写一个“零”, 也可以不写“零”, 如小写金额为¥9320.56, 大写金额应写成“玖仟叁佰贰拾元伍角陆分”。

【案例三】 张某自行更改发票的行为是否合法?

某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原材料, 收到发票后, 在与实际支付的款项核对时发现发票的金额错误, 经办人员张某因急于休假交接工作, 又一时找不到销售方的有关人员, 于是就自行在发票上进行了更改, 写明情况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 准备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会计人员王某在审查原始凭证时发现了这个问题, 向业务员张某解释说: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 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自行更改发票金额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张某认识到错误后, 找到销售方的有关人员重新开具了发票。

(二)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又称记账凭单或分录凭单, 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归类, 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